

## 明城镇煤炭岗边坡修复工程项目测量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601004JGMC

乙方：佛山明航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收费

| 工程名称                             | 项目类型 | 面积 (m²) | 单价        | 合计 (元)  | 备注 |
|----------------------------------|------|---------|-----------|---------|----|
| 明城镇煤炭岗边坡修复工程                     | 土方测量 | 26626   | 0.22 元/m² | 5857.72 |    |
|                                  | 验收测量 | 26626   | 0.1 元/m²  | 2662.6  |    |
| 合计：8520.32 元（大写：捌仟伍佰贰拾元叁角贰分）     |      |         |           |         |    |
| 技术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及相关的规范。 |      |         |           |         |    |

第二条 本合同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煤炭岗边坡修复工程项目土方及验收测量，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报告2份。

第三条 本工程定于按甲方通知日开工，按进场后5日内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第四条 测绘费用在测绘单位完成所有测绘任务，提交测绘成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已完成测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收款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乙方每日收取甲方应付收费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甲方每日扣取应付收费总价的5%作为补偿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留档。

甲方（章）：佛山市高明区兴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章）：佛山明航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389号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理路2号14座112铺

开户行：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帐号：

帐号：8002000001406167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其标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